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发挥个人专长和专业知识，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 年，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并现场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着勤勉尽责、审慎认真的独立原则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审议表决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刘志伟	7	0	7	0	0	否	2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本人依照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，报告期内，对职责范围内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认真核查、积极讨论，做出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会议名称	独立意见	意见类型
2019/4/22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	1、关于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对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、关于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4、关于对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 5、关于对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 6、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、关于对《2018 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8/21	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	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、关于对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 4、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10/14	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	1、关于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10/22	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	1、关于对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/12/2	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	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议事规则勤勉尽责，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各项工作报告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客观分析并提出建议，积极有效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四、现场调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，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掌握公司重大事件进展情况及影响，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保持沟通交流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，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加强自身学习

本人时刻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变化，认真学习监管机构最新政策，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法规加深理解，积极参加内外部履职培训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以上为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，本人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届满离任，在此，对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

持,表示衷心感谢!本人衷心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,公司今后将更加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,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

独立董事: 刘志伟

电子邮箱: 18645119798@163.com

2020年4月22日